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重視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重要性及益處，並已採納若干企業管治及披露常規，力求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水準。本公司將不斷致力於提升企業管治作為本身企業文化之一部份。

## 1.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於整個回顧期間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建議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1.1（規定須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守則條文A.2.1（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區分）及守則條文A.4.1（有關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之偏離除外。詳細解釋載列下文。

## 2. 董事

### 2.1. 董事會

- (a) 董事會之主要目標為提升並保護股東整體之長遠價值。為此，董事會負責領導並控制本公司，並監察本集團業務、策略發展方向、財務表現及企業管治。
- (b) 董事會亦監督管理人員，而管理人員獲授權負責管理本集團日常運作。
- (c) 董事會成員定期召開會議，討論本集團發展方針及業務事宜，包括財務表現。
- (d) 年內，共舉行七次董事會會議，包括三次定期會議。第四次定期會議乃於財政年度結束後舉行，故未能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1.1之規定。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董事會成員可親身或以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 (e) 在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的支持下，全體董事就董事會會議上之事宜，得到適當說明，並及時獲得足夠資料，以作出決策。
- (f) 公司秘書備存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紀錄，分別寄發予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作紀錄，並可供董事查閱。
- (g) 董事於定期會議之出席紀錄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附註7。
- (h)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本公司高層職員安排適當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計劃。

## 2. 董事 (續)

### 2.2. 董事會組成

- (a) 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 (包括潘昭國先生 (「潘先生」)，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改任為執行董事) 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包括李祿兆先生 (「李先生」)，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組成。於整年內，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董事會整體於經濟及業務管理、會計及金融、證券及投資銀行、法律及香港及中國內地規管方面具有雄厚技術實力、豐富的經驗、專長及資格。超過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認可的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的多元化經驗及背景可提升良好企業管治表現及標準，並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寶貴貢獻及建議。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6頁至第7頁。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獲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已評估彼等之獨立性，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均屬獨立。

### 2.3. 主席及行政總裁

- (a) 本公司控股股東朱林瑤女士為本公司主席，負責本公司之整體管理。
- (b) 董事定期及於有需要時召開會議，及時審議所有重要及適當事宜，從而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並履行職責。
- (c) 經適當考慮後，董事會尚未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之建議，將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區分。董事會認為現行架構能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決策並予以實行，並認為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整年內均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席位，故權力與職權之平衡可獲得確保。

### 2.4.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 (a) 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公司細則之修訂已獲批准，據此，各董事須於其上次獲委任或重選後不超過第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雖然並非按特定年期獲委任，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4.1有所偏離，但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
- (c) 本公司尚未成立提名委員會。新董事主要透過推薦或內部提拔而產生。於評估被委任者是否適合擔任董事時，董事會將審閱被委任者之獨立性、經驗及技能，以及個人品德、操守及可貢獻之時間。新董事之委任須獲得董事會成員一致批准。所有於年內獲委任之董事均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

## 2. 董事 (續)

### 2.5. 董事之責任

- (a) 董事持續獲得規管規定及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發展動向之最新匯報，以便履行彼等之職責。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擔當活躍角色，並於獲邀請時出任董事委員會職務。
- (c)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有關僱員(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規範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及有關僱員確認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2.6. 提供及查閱資料

- (a) 全體董事可透過管理層，全面取得本集團之準確、相關及最新資料，且可於彼等認為需要時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 (b) 董事會成員於定期董事會會議預定舉行日期前三日獲得有關會議之日程及詳盡之董事會文件。

## 3. 問責及審核

### 3.1. 財務報告

- (a) 董事會負責編製並準時刊發財務報表。編製財務報表時，有關法律規定已獲遵守，香港現行之適用會計準則已獲採納，適當之會計政策已按一貫基準予以應用，而合理及謹慎之判斷及估算亦已作出。
- (b) 核數師主要職責為就財務報表核數並作出報告，致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核數師報告載於本年報第17頁。
- (c) 經評估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及考慮本公司優先股贖回條款之影響後，董事會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 3.2. 審核委員會

- (a)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成立，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麥建光先生(「麥先生」)、麻雲燕女士(「麻女士」)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獲委任之李先生。審核委員會擁有會計專業資格、法律專業資格，以及香港及中國內地規管之豐富經驗及專長。潘先生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改任為執行董事時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 3. 問責及審核 (續)

#### 3.2. 審核委員會 (續)

- (b) 年內，董事會已審閱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並作出適當修訂，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 (c)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告體系、內部監控程序，並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保持良好及獨立之溝通。
- (d) 於履行其職責時，審核委員會已進行下列工作：
  - (i) 審閱年內之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草稿及業績公佈草稿；
  - (ii) 與核數師審閱會計準則之發展並評估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潛在影響；
  - (iii) 就年內更換核數師作出意見。
- (e) 審核委員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出席會議紀錄載於企業管治報告附註7。

#### 3.3. 核數師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皆因本公司與德勤無法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費用達成共識。德勤及董事會均確認，本集團與德勤並無意見分歧。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通過之決議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
- (b)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核數師之核數費用為港幣35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63,000元)，而就年內之非核數費用，並無任何已付／應付費用(二零零五年：審閱中期財務報表費用港幣80,000元)。

### 4. 董事之酬金

- 4.1.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成立，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麻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獲委任)，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陳永昌先生。潘先生曾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改任為執行董事時辭任。
- 4.2.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薪金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並參照市場水平、本集團表現及董事會不時訂立之個別及企業目標及目的，審閱董事之特定薪金組合。
- 4.3. 薪酬委員會首次會議於財政年度結束後舉行，出席紀錄載於企業管治報告附註7。
- 4.4. 各董事之薪金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8中披露。

## 5. 董事會之授權

- 5.1. 本公司日常運作乃授權予部門主管，而部門主管及業務分部主管負責本集團業務之不同方面。
- 5.2.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委員會均有明確針對各自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各委員會主席將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報告結果及建議。

## 6. 與股東之溝通

- 6.1. 股東週年大會能讓股東與董事會間之意見得以交流。本公司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之疑問。
- 6.2. 就每一重大單一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
- 6.3. 年內派發予股東之通函內均已列載有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力。

## 7. 出席紀錄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會定期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年內參加／舉行會議次數		年度結算日後及 截至本報告日期參加／舉行會議次數		
	定期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定期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b>執行董事</b>					
朱林瑤女士(主席)	3/3	不適用	2/2	不適用	不適用
陳永昌先生	3/3	不適用	2/2	不適用	1/1
潘昭國先生 <sup>(1)</sup>	3/3	2/2	2/2	不適用	不適用
王光雨先生	3/3	不適用	1/2	不適用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祿兆先生 <sup>(2)</sup>	不適用	不適用	2/2	1/1	不適用
麻雲燕女士	3/3	2/2	1/2	1/1	1/1
麥建光先生	2/3	2/2	2/2	1/1	1/1

附註：

(1)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改任為執行董事。

(2)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獲委任。